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7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佳佳先生已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现中信证券委派彭浏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明希先生和 彭浏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彭浏用先生简历

彭浏用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超过 6 年的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了宏电技术、苑东生物、三元基因、键凯科技、百泰生物、奥科特新材料等 IPO 项目;博腾制药、开滦股份、新钢股份等非公开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卫信康 IPO、沃特股份 IPO、塞力斯非公开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三鑫医疗 IPO、欧浦智网 IPO、卓翼科技非公开、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英唐智控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在从事投行工作之前在天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近 6 年。